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11年6月16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友義路66號3樓 (信紘大樓一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計39,573,44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52,007,700股之76.09%，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比例，依法宣布開會。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

主席：黃修權



記錄：陳慧真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三)。
  - (三)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 (四)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 (五)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洽悉)。
  - (六) 增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附件六)。
  - (七) 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附件七)。
  - (八) 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附件八)。
  - (九) 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附件九)。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王兆群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附件二】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擬俟本案經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決定；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份，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如嗣後因本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法規及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二、敬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10380465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 二、敬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及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 二、敬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同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下稱「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提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本案擬俟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

於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全權決定並辦理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之必要，暨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有任何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自行判斷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

五、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補選 1 席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法人董事「松凌投資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董事，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 1 席董事。

二、新任董事自 111 年股東常會後起就任，任期至 113 年 4 月 27 日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選任項目	股東戶號或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A2232*****	郭力菁	39,413,445 權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者，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決議。

兼任情形如下：

董事	目前任職其它公司(全名)	任職職務
郭力菁	和璞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臨時動議(無)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1066 號、3001 號及 460 號等股東就公司營運情形及未來營運計畫等事項提問及建議。經主席答覆股東之提問及建議，並於股東會中充分說明。

七、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四分整。

主席：黃修權



紀錄：陳慧真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自民國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以來，雖對本公司有營收造成短暫衝擊，不過隨著中國疫情趨緩及對隱形眼鏡需求緩步上升，望隼藉由結構性之競爭力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全年營收及獲利在全球經濟衰退逆勢下仍創下新高。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4.2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66%，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17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13%，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78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85%。茲將公司在民國 110 年度經營績效及民國 111 年度之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 一、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419,688	100%	855,146	100%	564,542	66%
營業毛利	491,812	35%	288,697	34%	203,115	70%
營業毛利率	35%	-	34%	-	1%	-
營業利益	316,560	22%	148,768	17%	167,792	113%
稅前淨利	329,685	23%	128,504	15%	201,181	157%
稅後淨利	278,091	20%	150,075	18%	128,016	85%

公司民國 110 年合併營收創下歷史新高，主要受惠於 ODM 代工業務在中國及日本市場成長之挹注，產能利用率及生產效率之提升，亦反映在毛利率及本期淨利之表現。

#####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 110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 (三)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

項 目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差異
<b>財務結構</b>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	41%	-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4%	245%	-31%
每股淨值	34.78	25.86	8.92
<b>償債能力</b>			
流動比率	284%	345%	-61%
速動比率	235%	269%	-34%
<b>獲利能力</b>			
資產報酬率	11%	8%	3%
權益報酬率	18%	13%	5%

項 目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差異
純益率	20%	18%	2%
每股盈餘	4.64	2.94	1.7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望隼深耕軟式隱形眼鏡領域多年，其核心技術在於光學設計、材料、製程及設備自動化智能化之技術開發，並藉由在各國產品證照之超前佈署，持續發展差異化、功能性之產品，期以在價格競爭的市場態勢下以新產品拉開與競爭者之距離。在核心技術上除持續深化智能工廠增加生產效率及良率外，民國 109 年領先同業推出抗藍光鏡片並成為日本市場產品首發上市之業者。民國 110 年推出功能性之運動型隱形眼鏡，使望隼以差異化產品首次打入美國市場。

本公司民國 110 年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進行新產品開發及生產技術之提升，並在散光、漸進多焦(老花)、近視控制、矽水膠鏡片之開發上，已至產品成熟、具成本優勢之進程上，將成為未來營運成長之新動能。

## 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自公司成立以來，即秉持著成為國際級隱形眼鏡公司之願景，為客戶提供完整之隱形眼鏡解決方案。

- 1.願景：成為世界級隱形眼鏡供應商。
- 2.經營理念：卓越管理、專業設計、先進製造為世界級客戶提供服務。
- 3.品質政策：遵守法令，系統管理，全員參與。

###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本公司以 ODM 代工各式軟式拋棄式隱形眼鏡為主，持續提高自動化、智能化生產製程、自動檢測技術，逐步減少生產過程中作業人員與鏡片接觸的程度，以精進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 2.銷售：透過提供優質代工產品、與品牌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協同設計鏡片圖紋、創造具話題性的包裝概念，加深公司對客戶之附加價值，尋求與客戶的雙贏。

## 三、未來展望：

展望民國 111 年，全球經濟在疫苗有效控制疫情下，將逐季緩步復甦，隱形眼鏡也依區域市場使用人口的滲透率呈現不同的成長力道，美國及日本等成熟市場將呈現穩定小幅成長，中國市場在鏡片使用週期轉變之趨勢下仍將維持雙位數之用量成長，但因整體經濟成長放緩，市場的成長力道將趨緩。

望隼科技專注在軟式拋棄式隱形眼鏡之代工產與銷售，持續開發功能性之新產品及精進生產技術上之自動化及智能化、佈局各區域市場之新產品證照，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品質、服務，讓客戶與望隼形成離不開的夥伴關係，進而拉開與競爭者的距離。在全體員工同心協力及經濟

復甦下，預期公司在民國 111 年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

再度由衷感謝長期以來股東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本公司全體同仁們將努力不懈，持續為股東創造合理的報酬。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修權

總經理 石安

會計主管 李幸娟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望隼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望隼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望隼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望隼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望隼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存在性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其中前十大客戶中之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較整體銷貨收入成長有更顯著之漲幅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客戶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銷貨明細中針對前述主要客戶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存在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望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望隼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望隼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望隼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望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望隼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望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望隼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望隼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485,437	21	\$ 151,657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七)	281,567	12	310,271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3,731	-	15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67,891	7	144,685	8
1410	預付款項	23,497	1	16,64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	-	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62,135</u>	<u>41</u>	<u>623,459</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413,599	18	300,31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七及二八)	657,171	28	525,802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19,938	9	245,391	1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2,384	1	9,0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68,816	3	46,380	3
1915	預付設備款	9,523	-	26,3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8,413	-	8,49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八)	-	-	47,51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1,422	-	7,50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01,266</u>	<u>59</u>	<u>1,216,724</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2,363,401</u>	<u>100</u>	<u>\$1,840,1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8,732	2	\$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525	-	5,471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	-	9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63,251	3	36,17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23,768	5	74,03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1,939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4,181	1	23,340	1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十三及二三)	3,594	-	2,13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七及二八)	70,725	3	60,57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72	-	2,1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9,487</u>	<u>15</u>	<u>223,962</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七及二八)	370,792	16	370,699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44	-	1,8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01,793	9	225,811	1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三及二三)	7,030	-	5,9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79,759</u>	<u>25</u>	<u>604,342</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939,246</u>	<u>40</u>	<u>828,304</u>	<u>45</u>
	權益(附註九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20,077	22	500,077	27
3200	資本公積	635,990	27	475,961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5,118	11	34,428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268,561</u>	<u>11</u>	<u>34,428</u>	<u>2</u>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3)	-	1,413	-
3XXX	權益總計	<u>1,424,155</u>	<u>60</u>	<u>1,011,879</u>	<u>5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363,401</u>	<u>100</u>	<u>\$1,840,1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1,039,663	100	\$ 774,4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七）	<u>721,117</u>	<u>69</u>	<u>503,227</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318,546</u>	<u>31</u>	<u>271,267</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3,974	2	25,633	3
6200	管理費用	43,767	4	26,56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863	7	43,79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 7,993)</u>	<u>( 1)</u>	<u>13,96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5,611</u>	<u>12</u>	<u>109,947</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92,935</u>	<u>19</u>	<u>161,320</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九、十九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436	-	620	-
7010	其他收入	31,685	3	3,4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 3,697)</u>	-	<u>( 7,355)</u>	<u>( 1)</u>
7050	財務成本	<u>( 8,100)</u>	<u>( 1)</u>	<u>( 9,888)</u>	<u>( 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46,581</u>	<u>4</u>	<u>3,90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905</u>	<u>6</u>	<u>( 9,255)</u>	<u>( 1)</u>
7900	稅前淨利	259,840	25	152,06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u>25,707</u>	<u>3</u>	<u>5,69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接次頁）	234,133	22	146,368	19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 1,886)</u>	<u>-</u>	<u>\$ 7,04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2,247</u>	<u>22</u>	<u>\$ 153,408</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4.64</u>		<u>\$ 2.94</u>	
9810	稀 釋	<u>\$ 4.51</u>		<u>\$ 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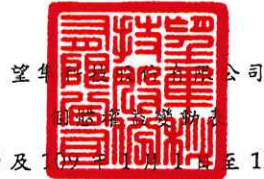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華公司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495,617	\$ 474,234	\$ -	(\$ 111,940)	(\$ 111,940)	\$ 852,284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附註十七)	-	1,800	-	-	-	1,800
D1	109年度淨利	-	-	-	146,368	146,368	146,368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40	7,040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6,368	146,368	153,40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九)	-	( 92)	-	-	-	( 9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二)	4,460	19	-	-	-	4,479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00,077	475,961	-	34,428	34,428	1,011,879
	109年度盈餘指撥(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443	( 3,443)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234,133	234,133	234,13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86)	( 1,886)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4,133	234,133	232,247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20,000	156,000	-	-	-	176,0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九)	-	529	-	-	-	52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二)	-	3,500	-	-	-	3,50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20,077	\$ 635,990	\$ 3,443	\$ 265,118	\$ 268,561	\$1,424,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59,840	\$152,0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9,632	104,365
A20200	攤銷費用	4,262	4,6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7,993)	13,964
A20900	財務成本	8,100	9,888
A21200	利息收入	( 436)	( 6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00	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 46,581)	( 3,9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6	1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681	3,628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9,009	11,457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3)	-
A29900	遞延收入攤銷數	( 3,069)	( 1,4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	36,697	( 115,6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750)	( 470)
A31200	存 貨	( 42,896)	( 45,779)
A31230	預付款項	( 6,855)	( 7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	( 30)
A31990	長期應收款	-	4,41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531)	( 7,506)
A32125	合約負債	( 3,946)	789
A32130	應付票據	( 95)	( 417)
A32150	應付帳款	27,078	10,7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402	7,1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66)	2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5,113	146,8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0	8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074)	( 8,4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7,914)	( 9,8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2,735</u>	<u>129,4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8,056)	(\$114,7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630)	( 190,4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	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6	( 2,00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030)	( 81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517	( 31,9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3,034)	( 339,8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5,144	3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6,412)	( 3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8,177	419,56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25,420)	( 81,5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3,410)	( 22,712)
C04600	現金增資	176,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4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079	279,779
EEEE	現金淨增加	333,780	69,36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51,657	82,29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485,437	\$151,6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存在性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其中前十大客戶中之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較整體銷貨收入成長有更顯著之漲幅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客戶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銷貨明細中針對前述主要客戶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存在性。

#### **其他事項**

望隼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裕祥





會計師 王兆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80,876	20	\$ 305,407	1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二八)	523,450	18	367,38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908	-	1,595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205,302	7	165,485	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八)	25,464	1	27,38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	-	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36,012</u>	<u>46</u>	<u>867,305</u>	<u>3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八及二九)	1,132,224	39	790,766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245,798	9	274,705	1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23,407	1	20,4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70,573	2	74,252	3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八)	43,505	2	83,958	4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9,722	-	10,02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九)	-	-	47,51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28,255	1	18,5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53,484</u>	<u>54</u>	<u>1,320,169</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2,889,496</u>	<u>100</u>	<u>\$2,187,4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84,690	3	\$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525	-	5,471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	-	9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及二八)	83,233	3	42,09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176,191	6	89,18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1,939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27,027	1	26,076	1
2313	遞延收入 (附註十三及二三)	3,594	-	2,13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八及二九)	72,122	2	64,22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73	-	1,6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2,094</u>	<u>16</u>	<u>250,895</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八及二九)	376,381	13	383,458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44	-	1,8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224,959	8	252,021	1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十三及二三)	7,030	-	5,97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8,536</u>	<u>21</u>	<u>643,311</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1,080,630</u>	<u>37</u>	<u>894,206</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九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20,077	18	500,077	23
3200	資本公積	635,990	22	475,961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5,118	9	34,428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68,561	9	34,428	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3 )	-	1,41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424,155</u>	<u>49</u>	<u>1,011,879</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384,711	14	281,389	13
3XXX	權益總計	<u>1,808,866</u>	<u>63</u>	<u>1,293,268</u>	<u>59</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889,496</u>	<u>100</u>	<u>\$2,187,4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1,419,688	100	\$ 855,1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八）	<u>927,876</u>	<u>66</u>	<u>566,449</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491,812</u>	<u>34</u>	<u>288,697</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9,001	2	27,455	3
6200	管理費用	68,128	5	46,03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116	6	52,47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u>7,993</u> )	( <u>1</u> )	<u>13,96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5,252</u>	<u>12</u>	<u>139,929</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316,560</u>	<u>22</u>	<u>148,768</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567	-	862	-
7010	其他收入	24,826	2	3,9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735)	-	( 13,619)	( 2)
7050	財務成本	( <u>9,533</u> )	( <u>1</u> )	( <u>11,408</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125</u>	<u>1</u>	( <u>20,264</u> )	( <u>2</u> )
7900	稅前淨利	329,685	23	128,50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十）	<u>51,594</u>	<u>4</u>	( <u>21,571</u> )	( <u>2</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278,091	19	\$ 150,075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259)	-	13,78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3,832</u>	<u>19</u>	<u>\$ 163,856</u>	<u>1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4,133	17	\$ 146,368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43,958	3	3,707	-
8600		<u>\$ 278,091</u>	<u>20</u>	<u>\$ 150,075</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2,247	16	\$ 153,408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41,585	3	10,448	1
8700		<u>\$ 273,832</u>	<u>19</u>	<u>\$ 163,856</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4.64</u>		<u>\$ 2.94</u>	
9810	稀 釋	<u>\$ 4.51</u>		<u>\$ 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495,617	\$ 474,234	\$ -	(\$ 111,940)	(\$ 111,940)	(\$ 5,627)	\$ 852,284	\$ 163,163	\$1,015,447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附註十七)	-	1,800	-	-	-	-	1,800	-	1,800
D1	109年度淨利	-	-	-	146,368	146,368	-	146,368	3,707	150,075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40	7,040	6,741	13,781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6,368	146,368	7,040	153,408	10,448	163,85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四)	-	(92)	-	-	-	-	(92)	-	(9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二)	4,460	19	-	-	-	-	4,479	-	4,479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十七)	-	-	-	-	-	-	-	107,778	107,778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00,077	475,961	-	34,428	34,428	1,413	1,011,879	281,389	1,293,268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443	(3,443)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234,133	234,133	-	234,133	43,958	278,091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86)	(1,886)	(2,373)	(4,25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4,133	234,133	(1,886)	232,247	41,585	273,832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20,000	156,000	-	-	-	-	176,000	-	176,0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四)	-	529	-	-	-	-	529	-	52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二)	-	3,500	-	-	-	-	3,500	-	3,50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十七)	-	-	-	-	-	-	-	61,737	61,737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20,077	\$ 635,990	\$ 3,443	\$ 265,118	\$ 268,561	(\$ 473)	\$1,424,155	\$ 384,711	\$1,808,8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29,685	\$128,5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0,558	131,028
A20200	攤銷費用	8,236	7,4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7,993)	13,964
A20900	財務成本	9,533	11,408
A21200	利息收入	( 1,567)	( 8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00	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6	( 32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67	8,878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5,641	11,457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3)	( 97)
A29900	遞延收入攤銷數	( 3,069)	( 1,4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	( 148,070)	( 168,8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3	( 1,549)
A31200	存 貨	( 59,454)	( 64,980)
A31230	預付款項	1,918	1,0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	( 27)
A31990	長期應收款	-	4,41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775)	( 18,954)
A32125	合約負債	( 3,946)	789
A32130	應付票據	( 95)	( 417)
A32150	應付帳款	41,136	16,4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936	16,8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0	( 23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3,366	94,4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41	1,1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052)	( 9,9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9,085)	( 9,8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8,970</u>	<u>75,8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317)	(\$388,6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	4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1	( 1,9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8,261)	( 78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517	( 31,9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2,681)	( 422,9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1,077	3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6,412)	( 3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5,158	437,39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41,702)	( 93,84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6,123)	( 25,167)
C04600	現金增資	176,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46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2,266	107,6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264	390,5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1,084)	8,476
EEEE	現金淨增加	275,469	51,89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05,407	253,51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580,876	\$305,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及王兆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謹致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



審計委員：



審計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關係	保證對象	單一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高背書保證餘額	底層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之財務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284,831	\$196,164	\$178,224	\$42,970	\$-	12.51	\$712,078	Y	N	Y	

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 (二) 對有業務往來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或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註1)	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積累金額	投資公司年度淨利	本公司或本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底認列年度投資利益	本年底投資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為隱形眼鏡研發、設計、生產，上述產品的同類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565,654	(2)	\$ 343,412	\$ 68,056	\$ 411,468	\$ 90,539	51.64	\$ 46,581	\$ 413,599	註 2 及 3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度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額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411,468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3：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註 4：係依 2008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附件六：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祕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

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七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八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

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二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第二十三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二十三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四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五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六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並提報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

附件七：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經營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年度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但年度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稅法之上限規定，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作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政治獻金金額已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年度累計金額。

####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年度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但年度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稅法之上限規定，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作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慈善捐贈或贊助金額已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年度累計金額。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單位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第十三條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及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四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及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 一、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二、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

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七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業務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與保密協定

### 一、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二、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承諾誠信經營對策及執行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契約明定誠信契約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情發放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室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室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一、本公司行政管理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二、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

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並提報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

附件八：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故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績效回報董事會並經董事會通過。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時。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

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經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 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六 章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並提報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

附件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須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三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四 條 揭露方式

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五 條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六 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並提報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

附件十 盈餘分配表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b>期初未分配盈餘</b>	\$ 30,985,047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234,132,84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265,117,8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413,28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	(472,509)
<b>本期可供分配盈餘</b>	<b>241,232,098</b>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1.5 元	(78,011,550)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 163,220,548</b>

- 註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係民國 110 年度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超過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不足數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註 2. 上述盈餘分配以民國 110 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 註 3. 本盈餘分派案所訂配息率，如嗣後因本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註 4. 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份，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	條文內容	說明
<u>第二條之一</u>	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u>第二之一條</u>	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條次變更
<u>第二條之二</u>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u>第二之二條</u>	本公司轉投資 <u>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u> 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條次變更及酌修文字
<u>第三條之一</u>	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u>第三之一條</u>	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本條新增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正」
第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 <u>股票於上市(櫃)後</u> ，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依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依證交法第十四之二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依證交法	依公司實務修訂及電子投票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次	
<p>條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u>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章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其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章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第十四條</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開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p>	<p>第十四條</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開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p>	酌修文字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條 次	條 次	
	限。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增訂修訂日期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廿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廿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p>	

附件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依公司實務修訂
第五條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p>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八條</p>	<p>三、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p>	<p>三、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九條	<p>：</p> <p>三、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p>	<p>：</p> <p>三、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p>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p>	<p>：</p> <p>三、專家意見 (一)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p> <p>三、專家意見 (一)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u> (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p>
<p>第十一條</p>	<p>：</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金額以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金額以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依前述規定將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u></p>	
第二十二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p> <p>(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p>	<p>公告申報程序</p> <p>：</p> <p>(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p>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第二十八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p>	<p>實施與修訂</p> <p><u>本處理程序</u>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p>	依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一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p>	
第三十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p>	修改日期

##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若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或有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若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或有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依公司實務修訂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依公司實務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條 次	條 文 內 容	條 次	條 文 內 容	
	<p>四、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第二十四條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p>	第二十四條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p>	增訂修訂日期